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高亚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E-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3201 号房的一处住宅及仓
储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向紫（注册号：1320180117）

张子春（注册号：132020004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峰【2020】(产)估字第 06007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委托,我公司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高亚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E-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3201 号房,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书编号为 2013041813003438403,总建筑面积为 157.9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为 139.4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8.45 平方米)的一处住宅及仓储用途房地产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实地查勘、勘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并对房屋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鉴定意见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 2020 年 6 月 5 日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值为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 评估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据国务院、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科学的评估程序,经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以下估价结果:

住宅建筑面积: 139.46 平方米

单价: 17635 元/平方米

住宅总价: 245.94 万元

地下室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

单价: 3000 元/平方米

地下室总价: 5.54 万元

房地产总价: 251.48 万元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单价取整至元, 总价取整至佰元)

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130101102548

印 张涛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2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2
三、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3
估价结果报告.....	3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4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6
十、估价结果.....	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十二、实地查勘期.....	8
十三、估价作业期.....	8
附件.....	8
	9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向紫、张子春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搜集了相关资料；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中华人 签名 注册 有效期 至	签名日期
高向紫	1320180117	姓名：高向紫 注册号：1320180117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9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张子春	13202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张子春 注册号：132020004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4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房屋所有权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我们对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5、本报告出具的价格为完全产权权利下房地合一的价格，如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评估价值中相应扣减。

6、假设本次司法鉴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等限制条件。

7、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等因素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 2、按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果有效期自提交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3、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超过有效期或在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式、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 4、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产整体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技术报告》供上级部门检查和存档，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 6、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鉴定意见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若用于其他用途，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 1、本估价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仅供参考。
- 2、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件或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 3、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1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受托单位：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66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1401

法定代表人：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468771322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6 号

资质有效期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涉及估价对象的司法裁决提供价值鉴定意见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依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对象为高亚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E-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3201 号房的一处住宅及仓储用途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157.9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为 139.4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8.45 平方米）。房地产价值包含建筑物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的价值及装饰装修的价值，未包含室内设备家具等可移动资产，也不包含债权债务。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高亚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E-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3201 号房一处住宅及仓储用途房地产，高亚庆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无权属争议，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登记。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高亚庆，房屋坐落为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E-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3201 号房号房，用途为住宅，属钢混结构，容积率为 3.57，建筑层数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层高 2.9 米，封闭式阳台，建筑面积 139.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13.38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6.08 平方米。地下室号：0260，地下室建筑面积：18.45 平方米。

3、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实地查勘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使用期限 2011 年 1 月 30 日起，2080 年 8 月 26 日止，宗地形状基本规则，不影响土地利用，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适宜建筑，宗地四至为东至谈固东街，南至北宋北路，西至金山街，北至跃进路。

4、建筑物基本状况

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结构为钢混结构，地基基础承载能力好，承重构件完好，楼面整体完好，现正常使用中，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齐全。于价值时点维护状况良好，观察约九成新。外墙 1-2 层贴砖，3-33 层刷涂料，内墙抹白，地砖地面，瓷踢脚线，木门，塑钢窗，木门窗套，客厅、餐厅石膏造型吊顶，卧室石膏顶；厨房、卫生间合金门，瓷砖地面，墙砖到顶，集成吊顶；阳台瓷砖地面，入户防盗门；公共通道内墙抹白，地砖地面，瓷踢脚线，两梯四户；楼梯间水泥地面，内墙抹白，不锈钢扶手。建成年代为 2013 年。

五、价值时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故设定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

价值内涵：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房屋所有权价值。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受使用年限、法定用途的限制，包含必要的基础设施及道路通行权等；房屋所有权价值包含水、电、暖等共有共用设备设施及装饰装修的价值。根据估价委

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不包括室内家电等可移动资产。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的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为前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的估价，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估价人员经综合判断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利用。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出修改）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5、《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

273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二)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司法鉴定委托书
- 2、《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3、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 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邻近区域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查勘，调查后根据估价对象特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标准确定本次估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指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该区域房地产市场有大量同类型住宅房地产实际交易案例，故此方法适用。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特别适合于新近开发完成的房地产以及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中地下室价值的求取，适合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比较法对住宅进行估价，选用成本法对地下室进行估价。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以下结果：

住宅建筑面积：139.46 平方米

单价: 17635 元/平方米

住宅总价: 245.94 万元

地下室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

单价: 3000 元/平方米

地下室总价: 5.54 万元

房地产总价: 251.48 万元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单价取整至元, 总价取整至佰元)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高向紫	13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高向紫 注册号: 1320180117 有效期: 至2021年10月29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张子春	13202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张子春 注册号: 1320200047 有效期: 至2023年03月24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